

托里县市政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热解处理 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DTCCZC2025-013-1



采购人：托里县市政园林环卫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14 -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15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第四章	开标	- 18 -
第五章	定标	- 20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1 -
第七章	质疑	- 21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3 -
一、	项目采购清单	- 23 -
二、	技术服务要求	- 23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 35 -
一、	合同主要条款	- 35 -
二、	合同（格式）	- 37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 61 -

托里县市政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热解处理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托里县市政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热解处理购买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TCZC2025-013-1

项目名称：托里县市政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热解处理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元）：70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项目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为小微企业，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

托里县市政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热解处理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托里县市政园林环卫中心

托里县市政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热解处理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阿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69012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16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8176341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托里县市政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热解处理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DTCZC2025-013-1
2	采购人	采购方名称：托里县市政园林环卫中心 联系人：翁阿力 联系电话：13369012957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城 联系电话：15981763416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6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7	预算及限价	预算：7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7000000 元/年 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法定假日加班费用等，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五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8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项目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为小微企业，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说明：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p>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托里县市政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热解处理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项号	项目	内 容
11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4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2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13	报价方式	公开招标,一次报价。即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即为针对本项目的不可更改的投标报价。
14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的方式,根据季度的考核得分汇总情况在次季度的第一个月10日之前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每季度结算服务费=中标总金额除以4-当季度考核扣款金额。
1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一年服务期限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满意,续签2年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7	踏 勘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2025年07月18日19:30前(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 联系邮箱:324130071@qq.com(注:接受扫描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40000.00(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 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68 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1、保证金于2025年07月29日10:30(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请注明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此项不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21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电子评标,不见面开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23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进行资格后审: 1.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项目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号	项目	内 容
		<p>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为小微企业，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p>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应提供：</p> <p>（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预留部分项目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为小微企业，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加盖单位公章）</p> <p>（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p>（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4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⑤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上述五项证明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即可。加盖公章）；</p> <p>（4）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p> <p>（5）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p> <p>（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p> <p>3、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加盖单位公章）；</p> <p>注：不能上传以上证件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24	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若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若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p> <p>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p>
25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27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费率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97000.00元（大写：玖万柒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至代理机构。</p> <p>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p> <p>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p> <p>行 号：105881000868</p>

项号	项目	内 容
备注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采购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之一，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托里县市政园林环卫中心；“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采购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托里县市政园林环卫中心，“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本项目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运营管理和成果查验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瑕疵，采购人将保留索赔或提出重新服务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托里县市政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热解处理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最终须达到业主使用要求。

9、售后服务要求

9.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拥有所招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9.2 投标人应保证随时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要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不需要到现场的要在6小时内协助解决，应能够随时提供上门服务。

10、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预留部分项目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为小微企业，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加盖单位公章）

1.1.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1.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4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⑤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上述五项证明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即可。加盖公章）；

1.1.4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1.1.5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公章）；

1.1.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1.1.7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1.1.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

注：1、以上证明文件，都须在投标文件中放入原件的扫描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未上传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2、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投标文件，至少包含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

4.2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及顺序）：

4.2.1 承诺函；

4.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2.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2.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4.2.6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2.7 技术偏离表；

4.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9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3 技术投标文件

4.3.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分析、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服务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4.3.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4 投标文件格式

4.4.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

4.4.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一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法定假日加班费用等，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五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所有费用。

如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规定修正，如果不同意下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本条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2.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2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政采云系统中的标书上传步骤。

10.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5）“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6）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10: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电子评标，不见面开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1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按原账户退还保证金，如因投标人账户原因无法原账户退还的，请投标人及时与我公司联系。

12.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3、开标

1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

托里县市政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热解处理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人在线（政采云平台）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准时在政采云平台签到，并在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30分钟内**解密成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内解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采购人、监督人同意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公司联系邮箱，由代理公司上传至本项目。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1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解密成功后，各投标人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及服务期，如没有异议在开标记录表上在线签字确认。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14. 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 2、由采购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查验并确认查验结果：

2.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预留部分项目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60%，如果供应商本身为小微企业，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加盖单位公章）

2.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4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⑤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上述五项证明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即可。加盖公章）；

2.4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2.5 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公章）；

2.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2.7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采购人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名确认；

4、资格审查环节结束，进行后续评标。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1、投标人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2、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分值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单位。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

类似的审查。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7、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8.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外，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19、质疑

1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9.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9.7.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9.7.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19.7.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19.7.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9.7.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9.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9.10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所属行业
1	托里县市政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热解处理购买服务项目	项	1	7000000 元/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托里县主城区、城区周边镇的部分村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能力达到 150 吨/天，对厂区内的渗滤液进行处理（不包括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以及原垃圾填埋场根据环保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臭气浓度进行检测，220m²管理房、3300m 围栏、20 亩树林、8km 绿化管网、3.5m 大门一樘进行管护。

（二）处理标准及要求

- 1、根据生活垃圾处理厂工艺对托里县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工艺完善、流程合理、环保达标各中间环节和单体设备运行可靠；
- 2、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不得对大气、水、土壤产生污染；
- 3、运营垃圾处理设施保证达到《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处置标准、环境标准，不能造成二次污染，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三）服务要求

- 1、满足日处理能力为 150 吨/天。
- 2、管理基本要求
 - 2.1. 厂区管理基本要求
 - 2.1.1 凡进入场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场内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
 - 2.1.2 所有外来车辆及人员进入厂区时，必须接受门卫安全检查，并在门卫处做好登记工作，填写车牌、人员、进厂时间、事由等信息，经允许通行后，方可进入厂区。
 - 2.1.3 对于经许可进入办公区域、生产车间或现场的外来人员，必须在投标人的人员陪同下，并要求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否则，现场管理人员有权拒绝访客进入。
 - 2.1.4 垃圾运输车应严格按照场内规定路线、速度行驶，严禁酒后驾驶车辆，杜绝事故发生。
 - 2.1.5 凡需要称重的车辆，必须按先后顺序依次匀速的驶上地磅称重，听从磅房工作人员安排。

2.1.6 垃圾运输车运送原生垃圾时，车辆密闭设备必须齐全，防止原生垃圾及渗滤液抛洒，保持场区环境卫生。

2.1.7 工作（操作）人员必须定期对作业区、机械设备区、办公区、场区道路进行清扫，保持专区清洁卫生；负责厂区绿化养护等。

2.1.8 垃圾运输车进场按要求到达指定位置后，必须将垃圾倾倒入坑内，严禁随意倾倒。

2.1.9 车辆入场区必须谨慎驾驶，按要求停放，不得损坏场内管道、设备及公共设施。

2.1.10 外来车辆司机及人员严禁在厂区内及厂区门口喝酒、吸烟、赌博等，违者移送至国家公安机关处理，并拒绝肇事者再次进入工作。

2.1.11 未经现场管理人员允许，严禁在工厂区域内拍照、摄影，违者将没收其胶卷、录影带，并责令其离开工作区域，情节严重者将移送至国家公安机关处理。

2.1.12 入场区人员请注重自己的行为规范，严禁以赠送礼品、吃请等任何形式贿赂工作人员。如经查实，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理，触犯法律的递交至司法部门依法处治。

2.2. 工作人员基本要求

2.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做遵纪守法的优秀社会公民和企业员工。

2.2.2 服从领导及上级管理，听从指挥和分工，树立团结协作、积极奉献、顾全大局的集体主义精神。

2.2.3 严禁参与煽动他人怠工、罢工、打架斗殴及违犯厂规和任何危害社会安定的违法行为。

2.2.4 现场操作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基础知识、运行操作、卫生安全及制度等相关培训，且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2.5 管理人员应定期组织现场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教育，以此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自身素质和相适应的操作技能。

2.2.6 现场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岗位，集中精力，精心操作，认真记录，加强对设备的巡回检查和维护保养。

2.2.7 现场操作人员在工作时，必须身着工作服、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防止原生垃圾中含有毒气体和病毒等从而发生感染或事故。

2.2.8 现场操作人员须了解本岗位基本职责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要求，熟知整个技术工艺流程、技术特性和主要技术参数，掌握成套设备的正常操作及使用方法。在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时，能独立做出正确的判断，并通过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有效解决异常情况。

2.2.9 现场操作人员必须掌握各种安全装置的型号、规格、性能及用途，保持安全装置的正常使用，能检查和判断安全装置是否正常使用。

2.3. 工作人员工作职责要求

2.3.1 爱岗敬业、热爱本职岗位工作，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从场长(带班长)的调度指挥。

2.3.2 熟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和烟气处理流程，负责系统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保证全厂运营工作正常。

2.3.3 熟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操作规程和作业规划，合理有序地指挥调度进场垃圾运输车按规定位置倾倒；安全、快速、全部地处理当日的生活垃圾。

2.3.4 搞好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生产作业秩序，遇有特殊情况，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生产正常运行。

2.3.5 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工艺物料的补充等相关工作。

2.3.6 工作时间坚守岗位，不准擅离工作岗位，严禁当班饮酒。

2.3.7 持续维护和保护场区（责任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3.8 定期参与组织事故处置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2.4. 垃圾的接受与储存规定

2.4.1 检验（操作）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必须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2.4.2 投标人可根据制度要求并采取定期原生垃圾抽样监测，检验（操作）人员应对垃圾运输车实行随机抽样检验，认真鉴定垃圾成份。

2.4.3 禁止危险废物及建筑渣土进入垃圾厂；禁止自运单位的垃圾运输车辆进场。接收自治区外垃圾需要报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若依政府部门要求需要焚毁医疗垃圾、毒品、伪劣产品等物质时，存放或焚毁时要实施安全隔离等措施，以免发生意外。

2.4.4 应根据气候变化和蚊蝇密度，操作人员在垃圾储存间适当喷洒消毒灭蝇药物，次数视情况而定，保持厂内环境卫生。

2.5. 安全生产规定

2.5.1 操作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基础知识、运行操作、卫生安全及制度等相关培训，且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未经培训的人员，严禁进行系统的生产操作。

2.5.2 投标人定期对操作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设备厂家的操作规则进行操作，确保机械设备的运行安全。

2.5.3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正确使用各种设备及辅助工具，对任何有碍装置安全运行的违章指挥，应拒绝执行。

2.5.4 进入岗位前，操作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必须穿戴三紧（领口紧、袖口紧、下摆紧）工作服，操作时必须穿戴手套、胶鞋及口罩等。长发员工必须佩戴工作帽。

2.5.5 场区重点部位应设置醒目警示标志，操作区（上料区、热解气化炉、热交换器及管道等）作为重点区域，严禁外人探视，以防发生烫伤、热气灼伤等意外事故。

2.5.6 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护栏、扶梯、检修口等）必须按照规定正确使用，不得将其随意拆卸或破坏。

2.5.7 机械设备和机具的使用应严格贯彻“定人、定机”制度，未经相关人员许可，不得擅自借用或更换。

2.5.8 电力设备及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必须在第三人监护条件下，由持证上岗的电工操作完成。

2.5.9 当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当班人员应根据情况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减小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事后认真记录事故处理、处置等相关情况。

2.5.10 当期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切忌长期加班加点，疲劳作业。

2.5.11 操作人员每日对场区进行安全及设备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2.6. 文明作业规定

2.6.1 提高生产现场的管理水平，中标人应结合各自生产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文明生产作业规定。文明生产包括开展5s活动、精神文明、环境文明、操作文明、定置文明、安全生产等内容。

2.6.2 每季度定期开展“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素养”的活动。

整理：指对生产、生活、办公现场现实摆放和停滞的各种物品按需要和不需要进行分类，再把不需要的物品清理出现场。工作及生产场所应保持清洁，做到地面无污垢、痰迹、烟蒂等杂物，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个人生活用品放在固定的抽屉或柜子里。

整顿：指对生产、生活、办公现场需要留下的东西进行科学合理布置和摆放，以便最快地取得所要的物品。

清扫：指生产、生活、办公现场打扫干净，设备异常时马上修理。

清洁：指整理、整顿、清理之后要认真维护，保持干净卫生。

素养：指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遵守现场作业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业指导书及操作流程。

2.6.3 精神文明建设包括：

①要举止文明、礼貌待人，工作期间使用文明用语。

②做到遵纪守法，爱护公共财产，团队及员工之间互相尊重，紧密配合，积极营造良好的生产氛围。

2.6.4 环境文明建设包括：

工作及休息场所保持干净、整洁，卫生达标，努力创造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着装整洁，正确穿戴工作服，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所有设备保持清洁，设备无积灰、无油污，无跑冒滴漏等现象。

2.6.5 操作文明建设包括：

在日常生产管理的过程中，严格按标作业，严禁违规、野蛮操作。对于不文明的操作应当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惩罚。

2.6.6 定置管理包括：

①现场按照标准制定行之有效的设备、用具定置图并组织实施。

②设备及用具定置图悬挂在统一的位置，整齐美观、端正干净，保持整体美观。生产现场保持井然有序，公共场所保持干净卫生。

2.6.7 安全生产包括：

①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及公司安全规章制度。

②加强安全宣传工作，安全标语、警示牌等设置在醒目的地方，安全警钟长鸣。严格执行安全规程，执行安全操作程序，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③按标作业，正确穿戴和使用劳保用品。

2.7. 设备管理一般要求

2.7.1 机械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要定岗位和定设备，并建立严格交接班制度，做到职责分工明确。

2.7.2 机械操作前及交接班前应例行检查或交接班巡查，观察各设备的部件或仪表指示是否正常。

2.7.3 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机械设备操作规定操作，防止损坏机械设备。

2.7.4 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上的异物，保持设备总体干净、整洁。

2.7.5 机械设备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应及时与厂家联系查明原因对症处理，必须确保处理的机械设备正常安全运转。

2.7.6 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及时填写技术资料，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做好机械设备检查及维修记录表，注明所修部位及原因。

2.8. 日常巡检一般要求

2.8.1 炉体观察口不宜长时间打开，防止炉体空气流入造成炉内温度升高，影响膛内正常燃烧。

2.8.2 每天检查引风机的地脚螺栓和传动三角胶带松紧度，定期打开引风机清查，将引风机叶轮及壳体内所沾染的烟尘清理后密封机器，以利于烟气正常传导。

2.8.3 每天检查布袋除尘器进出口压差及布袋破损情况，查看电磁阀启停是否正常，及时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8.4 每天检查热交换器工作是否存在异常（排出的高温水是否浑浊、热交换器壳体是否有液体渗漏），如发生以上情况，表明热交换器的翅片管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或补漏。

2.8.5 每天检查渗滤液雾化喷头和生石灰/活性炭喷射器工作是否正常，发现物料输送发生堵塞时，应及时进行疏通。

2.8.6 烟气处理用冷却水每天补充至规定的水位线以上（不溢出水池顶），防止因水量不足，导致冷却水温度升高而引起热交换系数变小，从而影响烟气冷却处理效果，并造成后续工艺设备损坏。

2.8.7 每天检查泵的机械密封情况；检查风机的轴承箱及电机温度、振动情况，是否出现发热现象及发生杂音。每月定期打捞和清理冷却水池沉渣及表面异物，保持水体干净、无异物。不定期更换水池内储水。

2.9. 项目实施要求

2.9.1 岗位人员要求

岗位服务人员有一定的管理和工作经验，吃苦耐劳、工作责任心强、不怕脏、不怕累、不怕臭的思想理念、热爱救助服务工作，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

2.9.2 重要社会活动、重大节假日应急保障

重要社会活动主要包括上级领导检查及同行业考察学习等，重大节假日主要包括“国庆”、“元旦”、“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有重要社会活动、重大节假日时，相对垃圾较多。

作业要求：

投标人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与调动，放弃节假日休假及平时休息时间，加班加点，继续做好热解气化站运营等相关工作。增加作业人员及相关设施数量，确保市民节假日休假及重要社会活动期间生活垃圾处置和热解气化站正常运营。

2.9.3 上级领导视察或同行业考察与学习

①获取上级领导前来参观时间后，迅速召开准备工作会议，根据检查内容与要求，对各项工作做出全面的布置与安排，并监督落实执行。同时也做好周边应急预检工作的安排。

②规范着装、佩戴安全保护标志、精神抖擞、文明作业。

③生活垃圾处置和热解气化站场区内环境卫生整治应达到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沙土，无垃圾，排水口清洁、无垃圾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路面、石脚边基本无泥迹、无浮沙。

④在迎检结束后，各项工作恢复常态化。

2.9.4 突发事件、突发污染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

①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中标人应成立应急部，组建针对相对应事故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如遇突发事件、突发污染事件、自然灾害等事故发生，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指令，根据应急预案程序，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减

少事件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提高对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出现突发事件、突发污染事件、自然灾害等负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并立刻与相关负责人与对应专业应急处置队伍联络，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②制定切合实际各类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突发污染事件、自然灾害等事故发生，根据上级指示，立即明确事故状况，应急指挥部下达命令采取相应措施、通知对应专业应急队伍，调集人员物资，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立即处置事故发生区域，并设置“严禁靠近”等有关标识，各专业应急队伍接到通知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险，同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派专人看护现场，严禁闲杂人员误入应急处置区。

③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保证各类应急事件发生时，能够得到正确、有效、及时的处理，成立应急指挥部、应急队伍，在应急处理上实行更快、更优的安全防范的措施。

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热解气化站紧急处理工作，研究确定工作范围内应急处理重大决策和领导意见，及时确定并发布突发事件、突发污染事件、自然灾害等事故处置程序。

应急队伍：立即赶到事故发生现场，明确事故发生原因并进行现场处理，封闭事故发生区，及时疏散人群；并随时报告事故现状，进行信息收集和报送。

④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应急管理实际，明确演练目的，根据资源条件确定演练方式和规模。以提高应急指挥人员的协调能力、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为重点，重点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总结推广好经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围绕演练目的，策划演练内容，周密组织演练活动，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措施，确保演练参与人员及演练装备设施的安全。预案演练完成后应对此次演练内容进行评估，填写相关记录表格，及时备案。

2.9.5 建立健全污染防治处置体系建设

①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投标人要切实履行好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同时在不同层级建立合理划分主体责任，对热解气化站处理全过程严格管理，充分发挥考核机制，把工作做好，做优。投标人与各监督主体密切关注热解气化站各个环节、各项指标，确保各过程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查明原因，依法查处。出现各类异常现象，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解决，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②制定污染防治预案

要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才能更好完成相关的工作。把热解气化站内的设备看为一个整体，相互依存，认真处理好每一个环节。全面排查热解气化站，检查有无隐形垃圾泄露点，有无突发性事件隐患发生点，把可能发生污染泄漏因素及时解决。从而保证热解气化站正常运营。

③污染防治队伍

投标人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组建成立污染防治小组。全力推进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制定并公布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时向上级部门备案。工作方案应明确污染防治目标，重点任务和监管措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年度目标、治理范围及责任分工。明确各有关部分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监测、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工作。

2.10. 其他要求

2.10.1 在合同期内，投标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受聘人员办理工资发放；按企业职工参保标准为受聘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2.10.2 投标人在管理运作期间，设施设备需要定期停工检修的，投标人必须及时书面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实施。设施设备临时故障的必须书面报采购人，详细说明情况。

2.10.3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垃圾热解后产生的飞灰、危化品、冷却后的炉渣等垃圾，投标人须自行合法合规进行处理；若由于处理不当，引起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垃圾储存系统

采用封闭式垃圾存储坑，包括坑内有排水、排风除臭、吊车等。垃圾通过场内地磅进行称重计量后，将垃圾倒入垃圾坑内进行堆放脱水，提高垃圾热值，通过垃圾坑上方专用吊车进行热解炉的给料工作。其垃圾坑旁预留有预处理车间便于远期资源回收。

（2）垃圾热解设备

项目采用立式垃圾热解设备，确保高效、安全、环保的垃圾热解过程。热解炉应采用先进的燃烧技术，能够在高温下将垃圾燃尽，并减少有害气体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应包括脱硫、脱硝和除尘等设备。运营垃圾处理设施保证达到《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处置标准、环境标准，不能造成二次污染，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3）余热锅炉（热能回收设备）

系统配备有余热锅炉（热能回收设备），利用垃圾热解产生的热能，通过余热锅炉进行降温并将锅炉内水通过热能转化成蒸汽。利用蒸汽进行冬季供暖（同时待以后小型发电技术成熟时，本项目两条生产线可进行发电自用）。

（4）废气处理与排放

热解产生的废气经过烟气处理系统进行脱硫、脱硝和除尘处理，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渗滤液处理系统

垃圾渗滤液是一种高浓度有机污染物，其水质成分复杂，含有的氨氮种类多、有毒有害金属含量较高，渗滤液如果渗漏与释放，将导致包括潜在的健康危害、地下水的污染、大气污染和温室效应等种种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配套有日处理 30 吨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水回用于烟气净化系统用水。

（五）项目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标准

1、考核组织实施

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组织专业队伍对生活垃圾处置和热解气化站场区运营质量进行日常督察检查和考核考评，负责资料汇总、记分和通报，并对中标人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

2、考核对象

项目中标人。

3、考核范围

（1）运营管理一座生活垃圾热解气化站。

4、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以项目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及规定要求为

- （1）环保督察要求
- （2）垃圾日常处理工作
- （3）场区及内控管理
- （4）安全生产工作
- （5）合同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5、项目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标准

参照《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托里县实际，制定本考核标准。

6、考核主体

考核主体为托里县市政园林环卫中心。

7、考核方式及办法

（1）考核办法

考核得分与服务合同费用挂钩，按考核结果按以下结果进行。

实行 100 分制以及扣分与扣款相结合的考核方式，95 分（含）以上，按照服务费的 100%进行支付；85 分（含）-95 分（不含），每扣 1 分则相应扣除 1000 元服务费用；80 分（含）-85 分（不含），每扣 1 分则相应扣除 2000 元服务费用。每季度的考核结果由甲方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乙方进行通报，并将所需扣除的总的服务费用（甲方需将扣款通知单交付乙方）从乙方当季度应收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全年累计有三次考核分数<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若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结果有误，可以向托里县市政园林环卫中心申辩，经复核重新认定。复核只进行一次。

(2) 考核依据

《托里县市政垃圾无害化资源热解处理运营管理项目》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满分 分值	运行情况	子项分 值	考核情况
1	垃圾接收	5	供应商对设备进行正常检修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实施机构批准；遇突发事故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必须在1个小时内以电话等形式告知实施机构并获得相应的批准。若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每查实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	垃圾计量	11	供应商应保证垃圾计量的准确性，统一使用电子地衡。做好垃圾称量记录工作，建立台帐，以备核查。计算机自动记录垃圾称量数据，不得篡改原始记录。台账资料不全、数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垃圾称量后，供应商应当场将计算机记录的三联单交由驾驶员签字确认并交驾驶员二份（一份送垃圾清运企业，一份送垃圾来源乡镇），另一份由供应商留存。有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5	
			垃圾运输车在称量时，在静止5秒钟以上时间后称量。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因特殊原因电子地衡无法称量时，应及时通知实施机构，以垃圾运输车为单位，由计量操作人员用三联单记录每个号牌车辆的车次，驾驶员签字确认，并按该车前7天(次)的平均装载量计算每一车次的装载量。不符合要求、计算不准确不得分。	2	
3	计量、测量 仪表标定 和检验	6	按规定周期标定、检验，并及时维修或更换，得6分，未按规定周期标定、检验，不得分。	6	包括垃圾量、炉膛温度、氧含量、排放污染物浓度等 计量仪表

4	安全管理	10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标识规范，工作票制度完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得10分，有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标识不规范、工作票制度不完善、出现过较小安全事故等，每次扣2分，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一票否决。	10	
5	满意度评价	5	厂区环境良好，未发生过有效投诉事件的，得5分，每发生过1次，扣1分。	5	
6	垃圾实际处理量	5	季度平均垃圾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处理能力80%及以上的，得5分；以此为基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2分；季度平均垃圾实际处理量在设计处理能力65%以下的，不得分。	5	大修期不参加平均量计算
7	卸料大厅环境	11	所有运行日均保持清洁，得11分。有t个运行日不清洁，按 $11 \times (d-t)/d$ 计算得分。d为当季度热解线正常运行日。	11	
8	排放烟气烟尘浓度	6	始终低于排放限值，得6分，有p个小时均值超过排放限值，按 $6 \times (24d_1 - p)/24d_1$ 计算得分，d ₁ 为当季热解线正常运行日（除去停炉检修日）。	6	
9	排放酸性气体浓度	6	始终低于排放标准，得6分。有w个小时均值超过排放标准，按 $6 \times (24d_1 - w)/24d_1$ 计算得分，d ₁ 为当季热解线正常运行日（除去停炉检修日）。	6	
10	排放烟气CO浓度	5	始终低于排放标准，得5分，有μ小时均值超过排放标准按 $5 \times (24d_1 - \mu)/24d_1$ ，d ₁ 为当季热解线正常运行日（除去停炉检修日）。	5	
11	排放烟气NO _x 浓度	5	始终低于排放标准，得5分，有θ个小时均值超过排放标准，按 $5 \times (24d_1 - \theta)/24d_1$ 计算得分，d ₁ 为当季热解线正常运行日（除去停炉检修日）。	5	
12	重金属与二噁英去除	5	正常运行日活性炭实际喷射量均达到设计需要量，烟气重金属及二噁英监测值全部达标，得5分。季度平均处理每吨垃圾（入炉量）所用活性炭量是基准用量的δ倍（δ<1），按 $5 \times \delta$ 计算得分。烟气重金属及二噁英监测值不达标不得分。	5	

13	消石灰或生石灰用量	5	季度平均处理每吨垃圾(入炉量)所用消石灰或生石灰量达到或超过设计需用量, 得 5 分。季度平均处理每吨垃圾(入炉量)所用消石灰或生石灰量达到或超过基准用量的 w 倍 ($w < 1$), 按 $5 \times w$ 计算得分。	5	
14	飞灰稳定化	5	稳定化后全部满足进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浸出毒性要求, 得 3 分。稳定化物质不满足进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浸出毒性要求的次数是 k , 按 $3 \times (\xi - k) / E$ 计算得分, ξ 为一个季度内稳定化飞灰浸出毒性检验次数, ξ 不得小于 4 次。	3	
15	危险废弃物登记		危险废物处理厂登记量与热解厂出厂登记量相等, 得 2 分。危险废弃物处理厂飞灰入场登记量 M 小于热解厂出厂飞灰登记量 X , 按 $2 \times M / X$ 计算得分,	2	
16	渗滤液处理	5	渗滤液回喷热解, 零排放, 得 5 分。渗沥液违规向厂外排放, 不得分。	5	
17	生活污水、炉渣冷却水与冲洗水处理	5	排放监测数据指标全部达标或全部回用的, 得 5 分; 排放监测数据指标(或回用水指标)有未达标的, 每次扣 1 分。	5	
合计		100			

注：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最新的标准或规范的，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投标人，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内容：_____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人民币。

三、 服务要求及标准：_____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 付款方式

五、 服务考核办法

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双方约定：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

一、承诺函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提供相应服务。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承诺一切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及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若我方中标，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8、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年（大写： ）
服务期限	

注：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法定假日加班费用等，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五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所有费用。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五、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文件 3 ①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4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⑤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上述五项证明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即可。加盖公章）

文件 4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预留部分项目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为小微企业，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文件 8 分包意向协议（若涉及）

文件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①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4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⑤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上述五项证明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4、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日期：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XX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8、分包意向协议（若涉及）

（格式自拟）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级别	备注

备注：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偏离情况栏注明此项为“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2. 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九、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技术投标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分析、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服务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1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1.1 机构成员：由财政局或采购办、公证处等部门组成。

2.1.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2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2.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3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3.1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参加评标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职能：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4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3.5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人员，评审小组人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6 各评审小组成员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

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三、评标原则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3.4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4.4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五、评定程序

5.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5.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5.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未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采购中同时投标。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 (11) 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招标纪律的；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2)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5.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5.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六、其它注意事项

6.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政采云系统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1：重大偏差审查表

序号	项目
1	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代理人参加投标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有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8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未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10	没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2：评分标准（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依据
1	报价	报价部分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100%。
2	商务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68分	<p>1、项目分析（12分，每项3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熟悉程度所提供对本项目的分析，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①垃圾处置现状分析</p> <p>②高温热解气化设备现状分析；</p> <p>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④项目重点、难点对应的解决办法。</p> <p>包含以上内容且理解精准、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每项最多扣3分。</p> <p>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40分，每项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p> <p>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运营管理；</p> <p>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设备维修维护；</p> <p>③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人员管理方案</p> <p>④烟气净化方案；</p> <p>⑤飞灰处置；</p> <p>⑥残渣处置；</p> <p>⑦渗滤液处置；</p> <p>⑧恶臭控制；</p> <p>包含以上内容且方案完善合理、逐点描述、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每项最多扣5分。</p>

			<p>3、服务管理制度（8分，每项2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p> <p>①行政管理制度</p> <p>②人事管理制度</p> <p>③财务管理制度</p> <p>④项目运营管理制度</p> <p>包含以上内容且方案完善合理、逐点描述、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p> <p>4、应急预案（8分，每项2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p> <p>①撒漏事故；</p> <p>②安全管理目标与制度；</p> <p>③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p> <p>④设备与人员突发性事故应急措施；</p> <p>包含以上内容且方案完善合理、逐点描述、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p> <p>注：</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对采购需求分析、理解存在偏差、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空洞或不完整、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内容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方案不合理或不具有针对性、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人员配置	22分	<p>项目管理人员：（22分）</p>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环保或环境类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得6分，具有环保或环境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10分。</p> <p>②拟派项目副经理2名，每提供一个环保或环境类中级及以上</p>

				<p>技术职称证书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以上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在职证明、职称证书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证明材料无效或不全或不提供，对应项不得分。</p>
--	--	--	--	---

注：1) 评分标准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